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邓洁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红墙股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红墙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红墙股份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五）本律师同意红墙股份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红墙股份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红墙股份已向本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

（七）本所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律师均不持有红墙股份的股票，与红墙股份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红墙股份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调整

2019年3月27日，红墙股份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红墙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调整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20年10月14日，红墙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9月23日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72元/股调整为9.62元/股。

2、2020年10月14日，红墙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10月14日，红墙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

（三）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红墙股份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事项

（一）本次调整的事由及基本情况

根据红墙股份《激励计划》“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之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 年 9 月 23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调整前，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72 元/股。根据上述规定和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72 元/股调整为 9.62 元/股。

（二）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结 论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红墙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戴 毅

负责人：邢志强

中国

广州

邓 洁

年 月 日